**台南市長榮高級中學113學年度****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。
2. 專任教師聘任辦法。
3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4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4820號函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  類別 | 甄選  名額 | 缺額性質 | 需求 | 聘期 | 備註 |
| 分散式  資源班  代理教師 | 1 | 1.專案代理教師。  2.授課視學校排課需求調整。 | 1.具合格特教教師證書(身心障礙組)。  2.樂意配合學校進行各項行政支援者為佳。 | 正取1名，備取1名  聘期: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(以核定敘薪起迄日為準) |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或臨時出缺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 |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甄選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1日下午16:00止。

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各階段依序分別招考甄選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本校網站。倘至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4-6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

四、報名資格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: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規定，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：

1.特教班代理代課教師資格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| 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證書(身心障礙組)。 |
| 第2次招考 | 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證書(身心障礙組)。 |
| 第3次招考 | 1.具有合格教師證書。  2.具至少1年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證明。 |

五、報名時須檢附文件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(請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)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資歷簡表乙份。

（三）自傳乙份。

（四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資格審核結果，本校將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；資料審查通過者，安排面試。(面試項目，另行電話告知。)

七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通訊報名(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郵寄至台南市林森路二段79號長榮中學輔導處)或網路(E-mail：cjshs008@cjshs.tn.edu.tw)報名。並請於信件標題註明「應徵代理特教老師」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經錄取教師，須按本校通知期限，親自到校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填寫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，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。

（二）凡經聘用之教師，須履行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。

（三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（如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文譯本），始得依規受理報名。

（四）查詢及聯絡電話：06-2086139(專線)、06-2381711 #1586(輔導處)。

九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決議辦理。

**台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甄選科別-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**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（由本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| 性 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請黏貼最近二吋  半身照片 |
|  | | |  |  | 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
| 住家電話 | | |  | | | 手機電話 | |  | |
| E-mail | | |  | | | | 現 職 |  | |
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| |  | | | | | | |
| 教學經歷簡述 | 如：○○國中短期代課教師（○○時間起迄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繳交證件 | □報名表  □身分證影本 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□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影本（無則免繳）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  (考生請勿勾選) | □具有中等特教班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。  □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簽章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| 1.報名時，各項證件以影本繳交並請依序整理成冊。  2.有關證件若有虛偽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 | |